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9月號

Contents

法規新訊

- 03 [行政院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訂定我國發展人工智慧之基本原則](#)
- 04 [文化部發布《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AI指引》](#)

重要實務見解

- 05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行政判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所適用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以公有土地為限](#)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新訊



行政院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訂定我國發展人工智慧之基本原則

行政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通過行政院版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決議核轉立法院審議。於本草案之法規名稱上係採用「基本法」為名，就我國之立法模式而言，以「基本法」為名之法規，並不會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僅是作為規範相關領域基本原則之母法。爰此，本草案之內容多為原則性之規範，尚待後續法規命令予以補充，以完善我國人工智慧領域之法制環境。

本草案內容主要可區分為三大方向：

一. 訂立人工智慧發展的基本原則

本草案首先對於「人工智慧」予以定義，另外亦提出7項人工智慧發展之原則，包含永續性、人類自主性、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安全性、透明及可解釋性、公平性以及可問責性。

二. 確立政府推動之重點任務

本草案訂定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之方向，主要有兩項核心概念：「鼓勵創新」及「兼顧人權」。為落實此兩項概念，本草案規範政府應採行以下措施：

1. 推動人工智慧研發，辦理補助及財政優惠措施；
2. 建立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
3. 推動人工智慧之公私協力、國際合作；
4. 推動人工智慧教育；
5. 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違法情事；
6. 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7. 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三. 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

由於人工智慧之運用對於現行許多制度之運作將帶來衝擊，因此於本草案中，亦針對攸關之議題作出原則性規範。例如：針對人工智慧可能對勞工帶來之衝擊，規範政府應確保於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仍獲保障，而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政府亦應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此外，於個人資料保護領域，本草案規範政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雖本草案屬於「基本法」之性質，並未直接規範人民之權利義務，惟由目前草案內容觀察，後續於人工智慧基本法三讀通過後，政府勢必將針對各項法令逐一審視，確保相關規範是否有須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調整之處，尤其是針對勞動法令及個資法令部分。於勞動法令部分，為確保於人工智慧發展下，勞工之勞動權益不致受損，可預見主管機關於修訂相關法令時，可能課予雇主相當之義務，例如：若員工之工作已為人工智慧所取代，雇主應如何安置員工等，相關法令對於雇主可能產生之影響，後續值得觀察。此外，就個資法令部分，若企業與客戶間之交易使用人工智慧技術，往後法規要求企業履行之告知義務內容亦可能增加。因應人工智慧之發展，企業於未來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值得加以留意。

文化部發布《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AI指引》

文化部於民國114年7月發布《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AI指引》（下稱「本指引」），旨在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單位因應生成式AI（下稱「GAI」）帶來的法律風險，並提供實務操作建議。該指引雖屬行政指導性質，惟對於現行法規未臻明確之處，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本指引指出GAI應用於文化藝術創作時，首當其衝者為著作權相關風險。無論是GAI訓練階段蒐集既有作品，或GAI生成與既有作品高度近似之內容，均可能涉及「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人專有權利。若未取得授權，且不符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規定，創作人或事業單位恐須負民、刑事責任。此外，GAI訓練資料如含有個人資料，亦可能衍生人格權與隱私權侵害之疑慮。值得注意的是，GAI生成之內容未必能取得著作權保護。依現行法制，僅具備「人類創意投入」之作品方屬著作權法保護範圍。若僅由GAI自動生成，缺乏創作者個人精神作用，則該結果如同自然產物，無法主張著作權。惟若創作人於生成過程中，透過提示指令、反覆修正、編輯安排等方式，展現個人創意，則仍有機會取得著作權保護。實務上，建議創作人妥善保存創作歷程，以利日後舉證。

對於文化藝術事業而言，內部GAI應用管理亦屬重點。本指引建議建立GAI管理指導原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與政策更新，並落實資料來源審查、權利確認、內容審核及歷程保存等措施。對外公開GAI生成內容時，應適當揭露，避免誤導社會大眾，並於契約中明定權利歸屬與責任範圍，以降低法律風險。

綜上，GAI於文化藝術領域之應用已成不可逆趨勢，惟相關法律規範尚在發展中。建議創作人及事業單位持續關注法令動態，審慎評估GAI應用風險，並依據文化部指引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

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87號行政判決——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所適用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土地，不以公有土地為限

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作成112年度上字第487號判決，明確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所定，應進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之「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且二者均不以公有土地為限。

該判決並認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屬無效，法院得拒絕適用。

過往受劃設辦法規定影響，政府機關及業者咸認只有「公有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等行為，例如開發再生能源，才需要取得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本判決明確認定「私有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利用也須依法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於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認同及確保其永續發展之同時，勢必會增加相關土地利用之難度，提請留意。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